

证券简称：璞泰来

证券代码：603659

债券简称：17 璞泰 01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简称：18 璞泰来

债券代码：1435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券”）编制。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为两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合称为“本次债券”），即“17 璞泰 01”和“18 璞泰来”，发行规模合计 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

璞泰来自 2013 年起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连续 5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快速增加，对审计机构在与公司总部的沟通便利性和配套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总部与中汇项目审计团队分别位于上



海和深圳两地，涉及财务及审计相关沟通工作在实际执行中因地域限制存在诸多不便，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自 2018 年度起不再续聘。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审计机构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沟通的便利性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各方面条件要求，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审计团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该审计团队与璞泰来总部均在上海，便于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华福证券作为“17 璞泰 01”和“18 璞泰来”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刘华志

联系电话：0591-832522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1日

